



我的學思歷程

劉孔中*

一、匆匆忙忙唸完碩士博士

我是以第一志願考上台大法律系法學組，當初是基於一個模糊的公平正義的想像，不過現在想來法律確實是我最想從事的行業。剛入大學後對於大課堂講授、強調法條背誦的法學教育頗不能適應，一直到上了王澤鑑、黃茂榮老師的課，才感受到法學的邏輯與體系，從而引發學習的興趣，立下留學德國的志願，並在大二就開始學習德文。我是以第一名考進台大法律研究所，醉心於德國法學的抽象思維與精密體系，以兩年的期間完成碩士學位。不過在撰寫碩士論文的末期，讀到德國民法大家 Canaris 關於民法應該實體化、實質化而不是一味追求抽象體系的論文，深受啟發，對於過度概念操作的法學產生懷疑，並覺得民法有點不夠「經世濟民」。

服役期間報考德國「學術交流署」(DAAD) 的留德獎學金，在撰寫研究計畫時，毅然放棄民法，轉而關注當時日益受到重視的著作權法。也許是德文比較好，非常幸運獲得通過，更幸運的是透過 DAAD 的安排得以追隨德國馬普智慧財產法研究所所長 Schricker 教授在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可惜的是 Schricker 教授當時並沒有開設著作權法的課程，而且慕尼黑大學對我們外籍學生的要求也不高（只須上兩門專門為外國學生開設的公民法課程），所以自學的成分比較高。馬普智慧財產法研究所是國際上的學術重鎮，圖書資料十分豐富，各國訪問學者絡繹不絕，而我竟然沒能好好利用，作的最多的竟然是「侵害著作權」：辛辛苦苦將數以百計的外文專書拿到影印店影印（回台後幾乎從來沒有看過）。既沒有能建立起人際網絡，又對於智慧財產權法缺乏整體了解，更是不了解英美法，只是一心想早日回台。因此找了一個比較簡單的題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法制，很快的寫完，成績普通，學術與文化的涵養更是一般，如今回想起來極為後悔，白白浪費這麼好的學習機會與環境。

* 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研究員，清大科法所暨政大智財所教授

二、進入中央研究院磨十年

回到台灣後，怪不得求職不順利，先是失業數個月，然後到某大學非法律系擔任講師半年，最後才到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擔任助研究員。回想起來，我對學術的態度的轉變，是在到了中研院之後。在社科所跨學科的環境下，受到來自經濟學門同事很大的文化震撼：要求與國際學術社群同步發展，稿件要送外審，還要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這對當時的法學界來講，都不是一般的要求。一開始心中多有抗拒，認為法律不就是一個強調本土運用的學科嘛，為何要國際化？文責既然自負，為何還要送給不懂的外部期刊審稿？中研院的升等標準始終不是很明確，對此我也頗有牢騷。但是怎麼辦呢？既然在人家屋簷下，只好照他們的遊戲規則。

回台時剛好碰到公平交易法實施，而我的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黃茂榮老師擔任第一屆公平會委員，希望我作些相關的研究。在師命難違的情形下，我於是暫時放下原本就不是很專精的著作權法，轉身研究競爭法。僥倖的是，當時學競爭法的人不多，所以只要寫就很容易成為國內第一篇論文，因此我才有多篇論文陸續發表，並且以此升等為副研究員。對於在研究所開始就攻讀智慧財產權法及競爭法的法學先進而言，我實在是半路出家，想想他們說的也沒錯。

我升等研究員的過程可以說必定不會順利，一共努力了三次，最後的心得是：中研院的升等標準其實是：「你不是不夠好，而是可以更好」。前兩次都是所過而院未過，第一次不過，甚為不滿，怪中研院制度不健全；第二次還是不過，心中充滿疑問。雖然中研院沒有明白說，但是至此我已然知道這裡學術標準很高，所以不敢心存僥倖，在累積了多篇中英文著作及完成國科會補助、中研院出版的專書之後，才提出第三次升等申請。有了這番嚴格的自我要求之後，對於升等會過就有一種水到渠成式的篤定——果然，順利通過。我念碩士及博士所省下的時間，都用來貼補中研院的升等過程，這讓我更加後悔，之前沒有紮下深厚的學術基礎。

三、升等後才將學術當成志業

我母親還在世時常問我：「你不是已經唸完博士了嗎？你不是已經升等了嗎？為何還是有看不完的書？」認真說來，我是在升等為研究員之後，才以嚴肅態度追求學術工作，因為可以不要為寫文章而寫文章，研究寫作反而



變成生活的重心，著書立說就是為自己解惑。升等後心情上自己已不再是選手，而是“facilitator”，希望協助年輕學人，促進好的研究活動。此外，中研院享有社會如此多的資源，在大學任教的同行經常質疑我們的正當性，連我自己也在不斷為中研院尋找存在的正當性，目前雖然還沒有找到答案，但是總是要做出點成績，才不會有愧於國家社會，不會被同行揶揄：「中研院很輕鬆吧」。我的例子如果能夠供人參考，那就是：“It’s never too late.”

四、建立以管制革新為主軸的學術系統

台灣的社會自 90 年代以後變化的速度加快，法律根本跟不上，勉強趕上，經常又是錯誤百出，其中又以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各種管制法制為代表，於是我慢慢體會出管制革新的各項議題是一個永無止境、挑戰性高而又能回饋社會的研究主軸。恰巧我接觸到的環境也與此相關：民國 85 年電信自由化，電信法制跟著要作管制革新，由於其中牽涉到許多競爭法的問題，於是我又從競爭法切入電信法。當時這也是一個新興的法律領域，我硬著頭皮去參與電信自由化的實際規劃工作，在摸索的過程中有些心得，逐步累積為論文，後來發現其中有系統性，就進一步發表為專書。而這本專書不久又協助我成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創會委員，使我對管制革新更有第一手的體會，而這深刻的體會又驅使我孜孜不倦寫成《通訊傳播法》一書。

說來有點不正統，另一個驅策我作研究的是各部會的研究計畫，他們有明確的問題意識與工作日程，你必需有良好的工作紀律才能配合。就是在智慧局連續兩年的委託計畫的壓力下，我完成國內第一本關於商標混淆誤認之虞的專書。恰巧在此時，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的競合與調合成為國際上最熱門的議題之一，我再將電信法與智慧財產權法及競爭法靈活交互運用，因此又衍生出一系列的中英文著作，而且源源不絕。在這些因緣際會之下，之前看起來沒有關連的一些研究竟然就在管制革新為主軸的學術系統下開始有機的結合，我的幾本書也都冠上管制革新的標題。既然要革新，研究就不能停止或怠惰。

五、國際化就是需要堅持

我大約是在 1999 年開始國際化，但是從 1991 年回國後基本上沒做過國際化，要如何開始國際化呢？自然而然我想到德國馬普智慧財產法與競爭法

研究所，想到我的指導教授，於是與他聯絡。聯絡後一拍即合，因為他們也想擴展在亞洲的影響力。他就指定該所亞洲部門主任 Heath 博士與我接洽合作事宜。合作什麼呢？我想到歐盟智慧財產法制的整合可以對亞洲國家有很好的啟發，而知識社會的來臨又帶來很多智慧財產法制的新議題，於是就以此為核心開了第一次國際會議。透過馬普所的國際網路，我們找來很好的學者發表多篇論文，當下我就覺得若不將這些論文出版，實在可惜，於是詢問 Heath 博士馬普所是否有意願出版專書，他的答案是“**No**”。我並不放棄，再詢問與會的新加坡國立大學 Ng-Loy 教授其法學院有無出版之意願，她的答案是“**Yes**”，這時候 Heath 博士才回過頭來表示願意與我共同編輯專書，而新加坡國立大學願意提供財務協助，就這樣我開始編輯英文專書。很幸運的是與 Heath 博士不僅溝通順利，而且成為好友，從他那裡學到很多知識。至今為止，我們已經辦過四次國際會議，目前正在編輯第四本專書。

因為這個機緣，新加坡國立大學 Ng-Loy 教授就在 2003 年邀請我到該校及 IP Academy 訪問及授課半年，在這半年期間又與美國 Fordham 大學、倫敦大學建立關係，因而多次前往開會並發表論文。在很多場合我都是唯一的台灣學者，幾乎每次都有退怯的想法，但是還是堅持下來，而每堅持一次，就都有新的體驗與收穫，往往又開啓另一扇合作的大門。就這樣，我的國外訪問行程不斷，英文著作不斷累積。

想想真是機緣加運氣，再加上一點堅持。

六、兩點實際建議

最後，我想以上的個人經驗未必對他人有用，於是再提供兩點實際建議，供大家參考並作為本文結尾：

(一) 如何申請國科會計畫

因為多次擔任國科會薪傳學者，有機會與剛回國的學界新秀互動，比較知道他們的困惑：如何申請國科會計畫？國科會的計畫項目非常多，有補助舉辦國際會議的、出國開會的、短期出國進修的、長期出國進修的、一年或多年期研究的、撰寫專書的，也有補助出版專書的，還有資源最豐富的國家型計畫。我的感覺是要獲得上述補助都並不困難（尤其是國際化的部分可能超出想像的容易），首先你必須要提出申請，其次要視申請的項目作好必要準備。剛回來的人不要急著提出多年期研究計畫，先作幾次一年期計畫，累積



一些成果再提出多年期計畫，比較有說服力。研究計畫書要寫得很深入，整理出現有文獻無法解決的問題，並對這些問題都要有初步的答案。

國科會的計畫審查都已經有固定的配分，對於剛回國的比較著重計畫書本身，而對於回國五年以上的則重視過去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現在比較重視在審查制度健全期刊發表的記錄，對於過去研究成果不佳但想申請國科會補助的人而言，我的建議是先好好寫一篇論文在好的期刊發表。

(二)如何投稿學術期刊

投稿學術期刊與學術界社群對話，已經是學術界共同的作業模式。先講我的學術投稿經驗，可以說是起起伏伏，即便到今天我還常被退稿。什麼是審查制度健全期刊？比較被接受（但是未必與影響力成正相關）的標準是 TSSCI 的期刊。我漸漸感覺到 TSSCI 的期刊因為投稿的人太多，對於每篇稿件都當博士論文要求，要有很多的比較法與文獻註腳，要中規中矩，但是卻對於比較有創意的見解不感興趣，沒有註腳的見解就等於碰不得的（untouchable）。其次，TSSCI 的期刊往往審稿期間越長，審查意見卻越短。越來越多人質疑 TSSCI 期刊這樣對不對？不過對於剛回國的年輕學者，去 TSSCI 期刊投稿應該是必要的訓練。

英文期刊要如何投稿？我的經驗是雖然有的英文期刊根本不理會你的投稿（例如 *Yale Journal on Regulation*），但是大多都會處理，而且還算明快。國外刊物非常多，建議從專業的刊物著手，而不要盲從 SSCI，因為 SSCI 是以美國大學的一般法學雜誌為主，讀者群並不集中，過度要求篇幅，而且對於註釋的格式要求已經到了可笑的地步（不是嚴謹，而是浪費時間）。論文既要帶有世界觀，也要有本土特色，關懷的視野要廣，只要能找到衝突的問題點，勇於提出自己的看法，再找個吸引人的題目（或充滿對立張力或引人會心一笑），就不難被接受。英文不好怎麼辦？我的經驗是在台灣找個好的英文編輯，與他當面討論你的想法，多談幾次，甚至跟他作個好朋友，我就是在此過程中交到在 Stanford 任職的好朋友，還有比這個更好的英文幫手嗎？